



正式记录

NEW YORK

会议委员会的报告

更正

1. 附件二，第31页，

第3(a)段应改为

(a) 项目72、129和155：人权委员会——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：1986年5月23日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6/139号决定中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，于1987年在纽约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，在日内瓦举行两次工作组会议。

2. 附件二，第44页，

在项目33后加插一个新的项目34如下：

34.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四届 3月9日 日内瓦 22专 口 笔 一
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筹备规 至10日 (英法)
划会议〔大会第40/96 B
号决议〕

并将项目34至128重新编号为项目35至129

3. 附件二，第63页，

在新编号的项目129后加插一个新的项目130如下：

130. 发展方面的社会福利政策和 9月7日 维也纳 159政 口 笔 一
方案的区域间协商〔经济及 至15日 (阿中英法俄西)
社会理事会第1985/26号
决议〕

并将其后的项目依序重新编号。
